

车辆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：ZL 2024-07

甲方：荣成公交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地址：荣成市崂山街道荣昌路58号，固定电话：7522233，移动电话：，电子信箱：

rcgjczl@163.com 联系人：李学政

乙方：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，地址：荣成市观海东路28号，固定电话：7591987，移动电话：，电子信箱：

rcshbjbgs@wh.shanodng.cn 联系人：王晓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双方就乙方设立的石岛人和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执法办公室（简称执法办）向甲方租赁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标的

甲方向乙方出租、乙方向甲方承租下列车辆：

车牌号为鲁KYG697、鲁KR775T、鲁KL989J的车辆，共计3辆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一年，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租赁费

所有品牌车辆的租赁费标准均为每天每辆壹佰元整，费用共计109500元。

四、支付结算

租赁费于租赁期届满后10日内一次性结清。

租赁合同全部或部分提前解除的，双方按实用租赁车辆数量、租赁时间结案租赁费，多退少补。

付款前，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作为付款提示。



五、甲方义务

1. 交付车辆前，对车辆维修保养到位、无安全及故障隐患，外观完善、性能良好、设施齐全、手续完备。
2. 负责车辆年检，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；
3. 投保交强险、足额投保车辆损失险，投保保险金额/赔偿限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；
4. 协助乙方处理与车辆有关的事务，包括车辆违章、交通事故处理等。

六、乙方义务

1. 严格用车制度，规范停车地点，因乙方违规违纪用车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2. 自行处理交通违法处罚单，租赁期满不得遗留违规违章现象。
3. 如发生意外事故及时通知甲方，定点市机关汽车修理厂维修并承担保险以外的经济损失。
4. 自行承担维修、燃料费等。
5. 服从甲方车辆检查、保养、年检调度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迟延交付车辆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每日按照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迟延超过10天的，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。
2. 甲方交付的车辆存在瑕疵导致事故发生，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与乙方无关，因此导致乙方或其安排乘坐的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，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3. 乙方迟延付款的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按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

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双方未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签字盖章：

乙方：
签字盖章：

2024年3月31日

